

**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 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准 考 證**

姓 名	
-----	--

相 片	科 別	科 第 次招考
	編 號 准考證	

注意：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(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件)。
3.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查驗。

※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日期	甄選程序	時 間	備註
113 年 月 日 (星期 )	報 到 及 預 備	上午 8:40- 9:00	
	試 教 及 口 試	上午 9:00	

考場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(08) 7663916 轉 160  
地址：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

**試場規則**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：未帶准考證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應試者務請於上揭時間，報到完畢；逾時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三、完成報到及抽籤後，請勿任意離場，以維台端權益。